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增加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计

划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增加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计划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等。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董事会将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增加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龙平】 _____ 【毛宗福】 _____

【余劲松】 _____ 【王锦霞】 _____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